

租车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千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一、 租赁车辆及驾驶员

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以不含税

车 型	车 牌 号	车辆含税租金含司机 (元/月/辆)	司机电话	数 量(辆)	备 注
大巴	豫 AF7229	900/天	杜辉 18638793870	1	51 座
大巴	豫 AP9808	900/天	贺师傅 15729389910	1	51 座
大巴	豫 A9023E	900/天	陈师傅 18137333783	1	51 座
大巴	豫 A3080A	900/天	宋师傅 15038260069	1	51 座

二、 租赁期限、租金

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租金为郑州市内每辆车 900 元,先预付 1000 元定金。每台车备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先租用后付。租赁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了合同任务后,双方按照实际使用车辆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双方结算确认后费用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河南千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258577705686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可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甲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确保安全驾驶、合法驾驶，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每车次进行全方位消毒。确保甲方安全使用车辆。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服从甲方管理，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

5、车辆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发现一次，扣除当天的租金。

6、车辆在租赁期内需有乘应人员保险，乘座人员发生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它

1、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并立即解除合同。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